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84號

再 抗 告 人 蘇 秀 蘭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國良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8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再抗告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該院以114年度全字第780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於該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9號返還出資額事件（下稱本案）判決確定前，再抗告人不得行使慶旺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慶旺公司）之股東權利及執行董事職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主張慶旺公司全部股份歸相對人所有，將慶旺公司事務委由再抗告人處理，再抗告人未經相對人及訴外人黃子娟同意，偽造相對人簽名辦理慶旺公司增資、資本額轉讓暨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取得出資額共新臺幣（下同）2135萬2000元（下稱系爭出資額），並於民國112年8月7日推派自己為慶旺公司執行業務董事，辦理變更登記。相對人已終止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提起本案訴訟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出資額，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雖僅命再抗告人返還其中158萬2000元，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然該判決認定增資違反公司法第106條規定而無效，相對人已提起上訴，足見兩造對於再抗告人與慶旺公司間之股東出資額為何及董事委任法律關係是否存在確有爭執，且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相對人就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已為釋明。又系爭出資額現登記為再抗告人所有，慶旺公司現由再

01 抗告人擔任代表人，實質掌控該公司，處於隨時以執行業務
02 董事身分行使公司負責人職權及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對公司
03 財產為處分、使用、收益、管理之地位，極可能造成該公司
04 及相對人巨大損害。參以相對人於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可
05 能，慶旺公司營業項目僅一般投資業，禁止再抗告人於本案
06 訴訟期間行使股東權利及執行董事職權，對公司現有投資事
07 業影響及所受損害較小，縱公司無代表人，仍可依公司法第
08 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或依同法第20
09 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為因應，經權衡兩造利益，相
10 對人就本件聲請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
11 要，已為釋明，雖釋明不足，惟已陳明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
12 足，所為本件聲請，應屬有據。臺北地院命相對人以165萬
13 元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再抗告人行使慶
14 旺公司之股東權利及執行董事職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因
15 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16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17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18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19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是定暫時
20 狀態之處分，其所規制之爭執法律關係，須以本案訴訟所得
21 確定者為其範圍；倘兩者並非同一，或處分內容逾越本案
22 訴訟所得確定之範圍，即與上開規定有悖。又有限公司之董
23 事，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
24 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董事之身
25 分，係基於股東之選任及其與公司間另有委任關係而生，並
26 非股東出資額之當然內容，亦不因出資額之移轉而當然消
27 滅。查相對人於本案訴訟請求再抗告人將系爭出資額2135萬
28 2000元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其訴訟標的為系爭出資額之返還
29 （移轉）請求權，本案判決所得確定者，乃系爭出資額應否
30 移轉之法律關係，不及於再抗告人就系爭出資額以外之股東
31 權如何行使，尤與再抗告人與慶旺公司間董事委任法律關係

01 之存否無涉。且再抗告人自己原持有慶旺公司出資額90萬
02 元，為相對人所自陳（見第一審卷第10頁），亦不在本案訴
03 訟範圍之內，縱相對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再抗告人仍
04 為持有該90萬元出資額之股東，基於該出資額所生之股東
05 權，進而以股東身分經選任取得之董事地位，不受本案訴訟
06 判決結論而影響。原法院未詳查細究，遽予裁定禁止再抗告
07 人行使慶旺公司之股東權利及執行董事職權，非惟將非屬本
08 案訴訟標的之90萬元出資額所生股東權一併剝奪，甚且就本
09 案訴訟無從確定之董事委任法律關係，連同禁止再抗告人執
10 行董事職務，裁定處分內容顯然逾越本案訴訟所得確定之爭
11 執法律關係範圍，自有違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
12 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4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8 法官 高 榮 宏

19 法官 藍 雅 清

20 法官 蘇 姿 月

21 法官 徐 福 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